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基层供销社			
项目名称	2023年长寿区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2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长寿区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2个涉农主体实施，补助资金120万元。主要用于冷链、仓储、物流等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内外装修、标牌标识制度制作、文化宣传等；购置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运输、配送、农村电商等设施设备，用以提升我区涉农主体在仓储（冷藏）、运输、配送、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1〕9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我区涉农主体在仓储（冷藏）、运输、配送、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服务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提升涉农主体流通服务能力个数	=	2	个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	30	万元	15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	20	人次	15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叶星秀

联系电话：138832074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2023年“三社”融合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拟培育“三社”融合示范单位3个，补助资金7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产地小冷链、仓储、乡村旅游接待服务站、生产便道等基础设施设备；购置农业生产、农产品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含电商、物流）设施设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设施设备；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提高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内外装修、标牌标识制度制作、文化宣传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1〕96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培育示范单位，找准“三社”融合发展的模式和机制，调动和发挥“三社”服务“三农”的优势，实现“三社”振兴，“三农”发展，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新模式，找到新方法。培育“三社”融合示范单位3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培育“三社”融合示范单位	=	3	个	2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	30	万元	15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	30	人次	15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叶星秀

联系电话：138832074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区供销社			
项目名称	2023年长寿区春耕农资保供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约14万元，企业通过贷款储备化肥约2000吨，储备贴息银行贷款总规模控制在650万元。以实际贷款额度的6个月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贴息。申报主体为长寿区境内的农资流通企业，实行挂网公开申报，评审公示确定化肥淡季承储企业，单个农资经营主体储备化肥银行贷款额不少于100万元，可以多个主体申报，也可联合申报。</p> <p>2. 春耕保供工作宣传。印制宣传资料、举办宣传活动、农资市场检查等，预计1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5号）、《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长寿委发〔2016〕32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长寿府发〔2010〕123号）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通过化肥淡季储备机制、送肥下乡和春耕保供相关宣传工作，调节化肥市场供求，引导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和正常价格秩序，防止哄抬物价，满足春耕生产用肥需求，达到稳价保供目的。</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储备化肥	≥	2000	吨	10	
	开展送肥下乡	≥	1	次	5	是
	储备肥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是
	2023年12月底淡储完成率	=	100	%	15	
	4月底前完成送肥下乡	=	100	%	5	
	实现化肥销售收入	≥	100	万元	10	
	春耕化肥供应不断档缺销街镇	≥	19	个	30	是
	农户化肥使用满意率	≥	90	%	5	

联系人：冯琴

联系电话：135948650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区供销社			
项目名称	2023年长寿区可降解地膜推广示范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7.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7.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中实施可降解地膜推广项目800-1000亩，示范带动周边种植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地膜，减少农膜残留污染。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按每亩8公斤计算，预计金额25万元。由区供销社公开采购地膜，免费提供给实施主体；推广项目宣传及示范标志牌预计2万元，合计27.2万元。公开申报评审公示确定实施业主，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委发〔2018〕7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9〕34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107号）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种植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地膜，减少农膜残留污染约8吨，为实施主体节约生产投入成本预计25万余元。</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推广示范街镇	≥	4	个	10	是
	实施经营主体	≥	6	个	5	
	推广面积	≥	800	亩	1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2022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	=	100	%	10	
	减少实施主体投入成本	≥	25	万元	10	
	增加实施主体收益	≥	25	万元	5	
	增强农户对环境友好型农膜的知晓率	≥	85	%	5	
	减少废弃农膜残留	≥	8	吨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5	

联系人： 冯琴

联系电话：13594865056

长寿区2023年一般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农村综合服务社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6	上级补助	26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5个，其中三星级2个，四星级2个，五星级1个，共计补助26万元。主要用于经营场所整修；配置日用消费品、农村电子商务、农资供应、庄稼医院、农副产品购销、农机具维修、金融代办、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服务设施；配置农业技术服务、市场信息、物流快递、技能培训、图书借阅、文化娱乐、乡村旅游、养老幼教、法律咨询、代理代办等公益性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制度建设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					
当年绩效目标	推动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5个，其中三星级2个，四星级2个，五星级1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个数	=	5	个	2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	5	万元	15	
	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管理个数	=	5	个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叶星秀

联系电话：13883207468